**106學年度(第3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 學員報名須知

本人 申請參加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主辦之106學年度(第3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課程，期間為106年9月至107年6月，本人已充份知悉以下事項，並願遵守以下一切規定：

一、本課程係為落實金融監督監督管理委員會培育大專生金融實務能力，強化大專生進入金融職場職業競爭力開設。

二、參加本公益專班者，應為106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即107年6月畢業之大專學生)，有志且規劃畢業後即從事金融服務業者。

三、恪遵本公益專班之一切規定，並不得做出有損主辦單位及合作學校校譽之情事。

四、本公益專班生活補助費發放標準係依課程期間學員出席狀況據以核發，不得異議。

五、參加本公益專班者應按課程進度報名參加規劃之金融證照考試，並得依本公益專班相關標準申請補助及獎勵。

六、課程期間如有任何不當之行為，本人將自負法律責任，承辦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並有權取消學員資格。

七、上課前應確實簽到，不可事後補簽。

八、課程期間如請假及曠課合計達30小時以上者(含30小時)，將依規定辦理退訓。

九、就業媒合資格為取得結業證書，並於證照統計期間內，考取金融常識與職業道德證照，以及證券商業員、信託業務人員、期貨商業務員與投信投顧業務員4張證照中任3張者。

十、本人同意課程期間及結業後，積極參與承辦單位舉辦之就業媒合等活動。

十一、本同意書確為本人同意並親自簽名，如有假冒簽名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二、證基會將請您提供參與本專班及後續服務業務之執行而有必要之個人資料，在活
 動辦理、活動提醒、緊急通知、報名確認必要範圍內由證基會利用之。您可透過網
 站、電話及親臨本機構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

十二、若您對本專班有任何查詢事項，歡迎您請與各專班相關負責人聯繫，電話：(02)2393-1888，北區2校：分機101、122；中區2校：分機103、128；南區2校：分機123、121以及東區1校：分機105。

就讀學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科系：\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學員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本同意書填妥後，請學員親筆簽名，於報名期間內將此表連同其他報名資料親自繳回各校報名單位，否則視同放棄參加資格。